**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注：最终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口市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组织活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1.活动名称:

2.活动时间: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执行方案》。

2.协调各区政府部门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场地事宜;

3.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策划执行活动所支出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含验收)。

4.按进度支付项目策划执行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制定《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执行活动方案》。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执行活动方案》。

3.主动配合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完成项目支出跟踪审计(含验收)工作。

4.乙方对线下活动现场搭建及活动组织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第三方侵权、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损失，甲方对此免责。

**第三条 协议总金额:**

本协议约定项目经费合计: 元(大写: ‌‌)，该费用系含税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经费预算审核》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供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含验收)的依据。

**第四条 策划执行服务结算有关事项:**

**(一)甲、乙双方约定活动服务经费分三笔拨付。**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0%比例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报账手续；向乙方拨付第一笔资金；

2.第二笔于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比例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报账手续；向乙方拨付第二笔资金;

3.第三笔款于活动结束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计（含验收）合格，并按第三方跟踪审计结果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由甲方按审计结算数向乙方支付剩余活动款项，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报账手续。向乙方拨付剩余第三笔资金。

4.活动进行中甲方若提出增值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服务协议并签字确认，相应费用于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同意该新增费用与项目尾款同时支付。

5.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07477898988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海口市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346999900100001344681

以上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执行活动方案》未能正常实施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不合格部分的费用。

3.乙方需保证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物料设计、宣传片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甲方因自身原因取消活动的，需向乙方支付其已执行协议内容而产生的费用。

5.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能依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本文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守约方如因此支出了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解除与变更:**

协议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延期、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任何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及严重的水灾、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动乱、瘟疫等)影响协议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双方均应保证本协议内预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协议一方按该地址、邮箱向对方发出函件后3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参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附件：1、《2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执行活动方案》

2、《22025“椰城香见”强品牌促消费行动服务项目经费预算审核》

3、《营业执照》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